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 87 号 1991 年 7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保障企业和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之内，用于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需要从农村中招用劳动力的生产岗位和工种。矿山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农民工在企业工作期间，与所在企业其他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
农民工不转户粮关系，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收录用

第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公开招收、自愿报名、择优录用，并到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农民工的基本条件是：现实表现好，年满十六周岁，完成规定的义务教育，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

第六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遵循就地就近和选择群众生活困难、劳动力富余的地区招收的原则，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的，须经有关各方的省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农民工的试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不同工种的具体试用期，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八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该直接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劳动合同签订后，企业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 （二）生产、工作岗位及应当完成的任务；
- （三）生产、工作条件；
- （四）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
- （五）劳动纪律；
- （六）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应当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原则，由企业与农民工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续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必须招用定期轮换工。企业与轮换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报经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合同期限最多可为八年。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

第十二条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四)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人员多余的；
- (五) 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符合本条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须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民工患有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及女农民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企业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农民工被开除、劳动教养或者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民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 (二) 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 (三) 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的。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解除劳动合同，除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应当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农民工因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执行，或者属于第十三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四章 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待遇

第十八条 农民工在试用期内享受城镇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待遇（不含15%左右的工资性补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级，工资形式由企业确定。

农民工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副食品价格补贴以及节假日等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期限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停工医疗期，停工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停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三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农民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不享受半费医疗待遇。

第二十条 农民工非因工死亡的（含因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具体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置，由企业按下列办法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抚恤费标准，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二)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的70%，按月发给，直至死

亡；

(三)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其伤残程度一次性发给。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民因工死亡的，由企业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享受的同等待遇，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给的各项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企业也可以采取一次性支付的办法。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民工患职业病的，其医疗和生活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招用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六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企业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发给。农民工离开企业时劳动保护用品未满足使用期限的，应当归还企业或者由企业作价卖给个人。

第二十七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口粮，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由当地粮食部门根据保量不保价的原则予以保证，其口粮与平价粮的差价部分由企业负担。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每年可在国家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指标内，按照不超过合同期限为八年的农民轮换工人数3%的比例，将从事井下采掘生产劳动五年以上的农民轮换工中经业务技术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技术生产骨干，转为城镇户口合同制工人，但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到公安、粮食部门申报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户粮关系。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农民工加强管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组织文化技术培训。

农民工应当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可与县、乡签订劳务合同。签订劳务合同的县、乡，应当协助企业做好农民工的招收、更换、伤亡事故处理，以及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企业应当按月交给签订劳务合同的县、乡不超过农民工当月标准工资3%的管理费。

第三十一条 农民工应当交给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5%的公益金。农民工所分责任田、自留地应予保留。农民工应当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履行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助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

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十月十

五日劳动人事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劳动人事部发布的《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使用承包工试行办法》同时废止。